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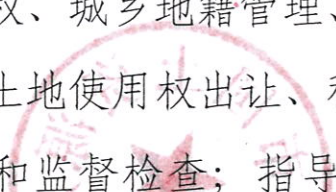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预算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设置、职能及主要工作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内设 27 个职能科室和派出机构，包括局机关 11 个科室（包括执法监察支队）、5 个分局、11 个市辖区国土所。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能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土地、矿产资源、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负责有关行政处罚的听证、行政复议和协助做好行政诉讼工作。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、矿产资源的责任；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；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；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；组织实施地籍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；组织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；组织土地确权、城乡地籍管理、土地定级、土地登记发证管理工作；对土地使用权出让、租赁、转让、交易和政府收购等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；指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



理；承担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查、报批工作；负责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管理工作；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；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市场管理工作；负责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的工作；委托管理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；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局本部及 5 个分局、执法监察支队、11 个国土所总在职人数 153 名（含离岗退养 3 名），离退休 58 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5 年收入预算 4881.91 万元，其中：经费拨款 2257.04 万元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3.5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1186.30 万元，专项收入及其他收入 803 万元，国有（资源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5 年支出预算 4881.91 万元，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099.29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456.10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249.30 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 3077.22 万元。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

